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 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,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,会议应到董事9 名,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 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 (9 票同意,0 票弃权,0 票反对)

授信期限一年。同时,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 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 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 (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)

授信期限一年。同时,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 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 6,250 万元人民 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(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)

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最高金 额为 6,250 万元人民币,授信期限一年。同时,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 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《福日电子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70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